



ISSF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 10. 移動靶規則

10 公尺移動靶

10 公尺移動靶混合速

50 公尺移動靶

50 公尺移動靶混合速

2020 年版(2021/01 第一次印行)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版權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 章 節

10.1	總則 -----	-548-
10.2	安全 -----	-548-
10.3	靶場及標靶的標準-----	-548-
10.4	50 公尺及 10 公尺步槍標準-----	-548-
10.5	服裝規定-----	-550-
10.6	比賽職員-----	-552-
10.7	射擊項目實施程序及比賽規則-----	-555-
10.8	競賽頒獎規則-----	-560-
10.9	違反及紀律規則-----	-561-
10.10	故障-----	-562-
10.11	10 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故障-----	-564-
10.12	同分的打破-----	-564-
10.13	移動靶規格表-----	-567-
10.14	圖-----	-567-
10.15	索引-----	-568-

附記： 附圖及表格所包含的具體資訊與編號條文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譯者註記： 中文版與英文版如不相符時，以英文版為準。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01 日（初稿）



## **10.1 總則**

**10.1.1** 本規則為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技術規則的一部份，並且適用於所有 10 公尺及 50 公尺移動靶射擊比賽項目。

**10.1.2** 所有運動員、領隊及隊職員，必須熟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各項規則並確實執行。遵守規則為每位射手的責任。

**10.1.3** 當規則中提到使用右手的射手各項規定，相對的也適用於使用左手的運動員。

**10.1.4** 除規則特別提到僅限適用於男子或女子項目，否則同時適用於男子及女子項目。

## **10.2 安全**

### **安全的重要乃至高無上**

國射聯安全規定見規則 6.2。

## **10.3 靶場及靶的標準**

靶機及靶的標準見規則 6.3。靶場及其他功能需求見規則 6.4。

## **10.4. 50 公尺及 10 公尺步槍標準**

見**移動靶步槍規格表(10.13)**

任何步槍符合下列標準，即允許使用：

**10.4.1** 步槍含瞄準具重量不超過 5.5 公斤。

**10.4.2** 允許有可調節的托底板。托底板的曲率（正或負）不得超過 20 公厘的深度或高度。托底板長度不能超過 150 公厘。測量托底板的深度或高度將與步槍中心線成直角（見表）。托底板最低點，在其最低位置不能低於在步槍中心線下方 200 公厘（見表）。

## **10.4.3 瞄準具**

瞄準具不可高於步槍槍管中心線 75 公厘。



- 10.4.3.1** 50 公尺步槍。允許任何形式瞄準具。
- 10.4.3.2** 10 公尺步槍。允許任何形式瞄準具，除了光學瞄準具必須不可變的，最大四個功率（4 倍）放大倍率（公差 = +0.4X）。放大功率的檢查將用機械或光學儀器進行。
- 10.4.3.3** 除了因為機械或光學故障使得瞄準具損壞，它不可以在慢射和快射跑靶之間進行交換。瞄準具調整在比賽期間的是允許的，只要他們不延遲射擊。
- 10.4.3.4** 槍管配重。只有距離槍管中心 60 公厘半徑的槍管配重是被允許。
- 10.4.3.5** 每一項目一支步槍。相同的步槍，包括瞄準具，重量和板機系統，在任何項目下必須用於慢射和快射。
- 10.4.3.6** 50 公尺步槍的具體標準
- 板機拉力必須不小於 500 克；
  - 板機拉力的重量，測量時槍管必須保持垂直；
  - 系統的長度從後面的閉合螺栓測得排放位置到系統的最前端，包括任何延伸（不管是否有部份槍管），不得超過 1000 公厘；及
  - 只有口徑 5.6 公厘（.22 英吋）長彈的彈藥是允許的。
- 10.4.4** 10 公尺步槍的具體標準
- 板機拉力無限制；
  - 不得使用設定板機；
  - 系統的長度從機械的後部測量到系統的前端，包括任何延伸（不管是否有部份槍管），不得超過 1000 公厘；及
  - 任何形狀的彈丸，由鉛或其他柔軟材料製成，口徑為 4.5 公厘（.177 英吋）是允許的。
- 10.4.5** 賽前和賽後裝備檢查
- 10.4.5.1** 運動員有責任確保他們使用的所有裝備遵守本規則。裝備檢查組必須開放檢查運動員的裝備從官方練習日到最後一天移動靶比賽。鼓勵運動員，如果願意，攜帶他們的裝備在比賽前進行裝備管制檢查，以確保他們遵守與這些規則。



**10.4.5.2** 將對所有裝備項目進行隨機的賽後檢查以確保合乎規則（6.7.9）。

## **10.5 服裝規定**

### **10.5.1 標示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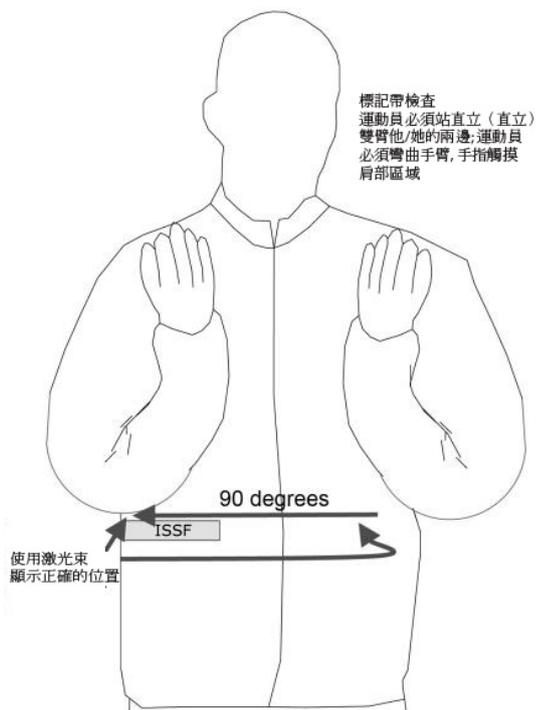
**10.5.1.1** 一定要配置國射聯正式標示帶以便讓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看得見槍托的位置。

- a) 國射聯必須提供標示帶；
- b) 標示帶必須 250 公厘長，30 公厘寬，黃色帶黑邊，並繡有 ISSF 標記；及
- c) 該標示帶必須永久固定在外衣的右邊。



### 10.5.1.2

正確的標示帶位置必須依據下列方式檢查：



- 外衣的每個口袋必須是空的；
- 扣扳機的手臂，靠著身體，手臂必須彎曲且全然上彎，但肩膀不能向上提起；
- 標示帶必須為永久固定，水平的，在手肘尖端之下方(見圖)；及
- 標示帶必須在比賽前經裝備管制組檢查及標示註記或貼印，並且必須記錄在裝備檢查卡內(見圖)。



## 10.6

### 比賽職員

#### 10.6.1

#### 靶場裁判長的職責及功能

每一個項目靶場必須指定一名靶場裁判長，其靶場裁判長為：

- a) 負責管理所有靶場裁判及工作人員，並讓比賽正確執行，實行統一管理，他必須負責靶場所有口令；
- b) 負責確保所有靶場工作人員與審判委員密切合作；
- c) 靶場裁判長必須解決其他裁判無法解決的違規行為；
- d) 負責任何裝備故障和儘速處理提供必要的專門技術人員和材料來靶場操作。修理服務專門技術人員必須全程在靶場裁判長處立即處置。對於超出維修服務能力的情況，額外必須作出規定；
- e) 負責和評分室主任合作（成績，時間和分數；如以往的評分室）有效率且快速對所有靶計分；及
- f) 如有需要，靶場裁判長會參與抽籤分派參賽者靶位。

#### 10.6.2

#### 助理靶場裁判長的職責及功能

如果比賽已經射擊了幾個靶場，一位助理靶場裁判長應被任命。他也代替了靶場裁判長在他缺席的期間。



### 10.6.3

#### 靶場裁判的職責及功能

負責各靶區靶場裁判，向裁判長所交付的任務，負責有序運作特定靶場。並隨時與審判委員合作。靶場裁判職責為：

- a) 呼叫運動員及播報每組次初步的成績；
- b) 檢查運動員的姓名及背號確認對應比賽名單的靶位，靶場記錄及小計分板。如可能儘快在準備時間開始前完成。
- c) 下達必要的比賽命令；
- d) 持續觀察準備及射擊姿勢；
- e) 負責分數記分員（當使用紙靶時）和其他靶場裁判的協調工作；
- f) 監督正確的操作標靶；
- g) 接受抗議並傳遞給審判委員；及
- h) 記錄所有的事端，紀律處分，故障，額外的試射，重複等在記分員記分卡上。

### 10.6.4

#### 記分員的職責及功能-紙靶

- a) 檢查在靶場分配列表和記分卡上的輸入，以確保運動員，背號，靶場號碼和國家的名稱一致；
- b) 寫下指示的分數，並將其與電視顯示器進行比較；及
- c) 在記分卡上進行輸入，使得評分室辦公室能夠識別右和左移動靶。

### 10.6.5

#### 靶線員的職責及功能

- a) 靶線員必須就定位子，以便他可以觀察運動員的準備狀態，並能夠聽到運動員的“準備就緒”口令；
- b) 他都必須能夠觀察得分系統在每次射擊後，查看得分結果，同時觀察靶的啟動信號；
- c) 他操作開始按鈕，停止按鈕和切換開關從慢到快移動靶；及
- d) 如果沒有提供電子系統切換在混合移動靶項目，則必要的切換必須按照審判委員批准的計劃下執行。



### 10.6.6

#### 靶溝職員的職責及功能-紙靶

在比賽期間必須在所有使用靶場的每一側，駐點一個靶溝職員和一名助理。根據系統的使用，如果有足夠的安全擋板可用，靶的更換可以完成於一個靶溝職員和一名助理。靶溝職員和其助理，負責更換靶在標準節奏時間內。靶溝職員的責任是：

- a) 確保正確的靶附加到按規定的框架順序中;
- b) 正確定位 50 公尺半靶或維修中心，正確應用補丁覆蓋彈孔，建立分數標示節奏等;
- c) 檢查靶在每次移動之後，並確保每個射擊都以正確的分數和位置發出信號;
- d) 確保靶在每次移動之前面向正確的方向;
- e) 當指示得分時，靠近分數環的子彈孔較低分數;
- f) 從框架中移除靶在每個階段結束時和將他們放在安全的集裝箱中等待轉運到評分辦公室;
- g) 靶的傳遞員必須將靶和報告單傳送給評分辦公室，至少在每第二個運動員完成射擊後;
- h) 用黑色補丁覆蓋試射 50 公尺靶的
- i) 每個組次從四個 4 個試射開始。如果運動員不要射擊試射，黑色補丁必須貼在對應靶的外環上;及
- j) 比賽射擊孔在 50 公尺靶上必須用透明的方式覆蓋補丁。只有靠近計分環的射孔的外部部分應該覆蓋以協助評分室計分。最後一擊在每一靶必須保持未被覆蓋。

### 10.6.7

#### 10 公尺項目具體規定

根據系統的使用，如果有足夠的安全擋板可用，靶的更換可以完成於一個靶場靶溝職員和一名助理。靶場靶溝職員和其助理，負責更換靶在標準節奏時間內。



## 10.6.8 技術職員-電子計分靶

技術職員由正式成績提供者任命負責操作及維護電子計分靶，可向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提出建議，但關於這些規則的應用不得作出任何決定。

## 10.7 射擊比賽項目程序及比賽規則

### 10.7.1 姿勢

10.7.1.1 直到靶的任何部分於開放中可看見的時候，運動員必須保持在準備就緒姿勢，雙手握住步槍，使得托底板的下端（最低處）等於或低於在射擊夾克上的標記。審判委員成員或靶場裁判必須看到該標記當運動員處於準備就緒姿勢時。

10.7.1.2 射擊姿勢是站立的且沒有支點。步槍托底板必須靠在肩膀上（右上胸部），並且只用雙手支撐。左臂（左手運動員的右臂）不得放在腰骨或胸部。運動員必須對板凳，桌子或牆壁採取相對的姿勢，以便清楚地看到它們不給予運動員任何的支持。不允許使用槍帶。

10.7.1.3 移動靶移動的時間是靶在開放中可看見時。移動靶的時間必須開始於當靶的前緣出現時，而停止於當靶的前緣到達相反的牆壁時。

### 10.7.2 50 公尺及 10 公尺項目-程序

#### 10.7.2.1 50 公尺及 10 公尺，30+30 發（男子及青少年男子）

a) 4 發試射及 30 發慢速跑靶，每發 5 秒（+0.2 秒）；  
及

b) 4 發試射及 30 發快速跑靶，每發 2.5 秒（+0.1 秒）。

#### 10.7.2.2 10 公尺，30+30 發（女子及青少年女子）

a) 4 發試射及 30 發慢速跑靶，每發 5 秒（+0.2 秒）；  
及

b) 4 發試射及 30 發快速跑靶，每發 2.5 秒（+0.1 秒）。



### **10.7.2.3 50 公尺及 10 公尺，40 發，混合速（男子及青少年男子）**

- a) 這個項目將射擊兩(2)組次四（4）發試射（每邊一（1）個慢速和一（1）次快速）和 20 次混合速；及
- b) 每個混合速項目必須從每一邊有 10 個慢速和 10 個快速，以這樣的方式安排，運動員必須射擊相同數量的移動靶從每一邊的每個速度。這樣的跑靶必須以混合方式使運動員不可能預測下一個靶是慢還是快。且不得超過五（5）個連續（左和右組合）相同速度。

### **10.7.2.4 10 公尺，40 發，混合速（女子及青少年女子）**

所有項目都可以在一（1）或兩（2）天內進行，其取決於比賽報名人數。如果一個項目是在兩（2）天內進行的，必須每天進行完整的一個（1）組次。

## **10.7.3 比賽規則**

### **10.7.3.1 每個運動員必須在指定靶場內射擊整個比賽。**

- a) 任何靶場分配的改變只有在審判委員決定的情況下才可以，其有不同的靶場狀況，如光線狀況；
- b) 如果該項目在一（1）天內進行，第二階段射擊的順序必須與第一階段的射擊順序保持一致；及
- c) 如果該項目超過兩（2）天進行，則第一天結束時最低排名的運動員在第二天開始排第一個射擊，且第一天結束時最高排名的運動員，第二天最後一個射擊。

**10.7.3.2** 在比賽開始之前，必須讓第一名運動員在一整個組次射擊項目開始前有機會空槍預習。如果第一名運動員不希望空槍預習在一整個組次，那麼仍然需要跑靶一整個組次。

**10.7.3.3** 在國射聯錦標賽上，籌備委員會必須開放比賽的一天測試一名運動員（不在比賽中的人）射擊一整個組次，開始在正式比賽時間，以便第一名運動員在比賽狀況下完成空槍預習的組次。

**10.7.3.4** 只有在接替的下一個運動員可以空槍預習，在射擊線做一個特殊標記點（見規則 6.4.15）。

**10.7.3.5** 比賽組次開始的一個跑靶總是從右向左。只可以有一次射擊在每一次跑靶中。



### 10.7.3.6

#### 標示射彈

- a) 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用於標示命中得分和位置。其方法的使用必須允許運動員在某些的射擊得分和位置；
- b) 電視或類似的監控設備在任何比賽中，其指所標示的得分和命中的位置是被允許的，且在國射聯錦標賽是強制性的；
- c) 運動員是沒有被要求使用電視顯示器。如果他不使用它，他必須接受另一種標示分數和擊中位置的方法；及
- d) 如果運動員觀察到螢幕顯示器和另一種標示分數和擊中位置的方法之間有差異，他可要求重複其信號，但他無權要求另一射擊即使如果第一個信號是錯誤的。如果重複信號是被要求時，其必須在重新射擊前。

### 10.7.3.7

#### 準備時間

當運動員被點名到射擊位置後，必須給他兩（2）分鐘準備時間在第一次“準備就緒”給予前。



#### 10.7.4

#### 射擊程序

- a) 當運動員完成在對靶場的準備，他必須呼叫“準備就緒”在各試射之前和第一次射擊組次之前;
- b) 靶場裁判必須立即啟動靶。如果靶沒有出現在當開始命令下達四（4）秒之後或完成標示得分，靶場裁判必須停止射擊，並確定在靶場的設備和運動員準備好，在這些之後將再次啟動靶;
- c) 如果靶的啟動在運動員呼叫“準備就緒”之前，他應該不要射擊。但是，如果他射擊了，成績必須計分;
- d) 如果靶場裁判發覺，該運動員不必要的延遲是在呼叫“準備就緒”之前或在準備好的姿勢，將採取下面行動。在第一次發生的情況下，他將被給予因延遲比賽的警告（黃卡）。在第二次發生將被兩（2）點的扣分且給予（綠卡）。隨後的任何違反可能導致被審判委員取消資格（紅牌）的結果;
- e) 在完成試射移動靶後，運動員可以暫停最多 60 秒以調整他的瞄準具。然後將開始正射組次;
- f) 在每次跑靶後，每個射擊孔的計分和位置必須顯示至少 4 秒鐘。完成記分標示後為運動員傳遞繼續下一組的信號;
- g) 其有必要設置一個恆定節奏（時間週期）和時間系統以標示分數，用此方法以標示分數和用此方法來換靶;
- h) 在 50 公尺正射射擊，跑靶完成之後，標記和信號必須完成並且靶必須準備好運作在不超過 12 秒，而且運動員必須為釋放靶做好準備，其不超過 18 秒;
- i) 在 10 公尺正射射擊，跑靶完成之後，標記和信號必須完成並且靶必須準備好運作在不超過 18 秒，而且運動員必須為釋放靶做好準備，其不超過 20 秒;
- j) 靶場裁判和審判委員必須小心控制 18 和 20 秒的計時和立即懲罰不遵守這個規則的運動員;



- k) 當運動員射擊其射彈不在靶上，且後來申訴當靶開始時他沒有準備好，它將被記錄為一個未命中，且他不會被允許重新射擊；
- l) 對於定時 18 秒（50 公尺）和 20 秒（10 公尺）時間限制的開始於當靶消失在每個跑靶結束。當運動員在準備好姿勢當時間停止；
- m) 審判委員必須在比賽期間審核靶的正確定時；及
- n) 如果靶是從錯誤的邊或尾部開始，則跑靶必須取消並重來，即使運動員已經射擊。

**10.7.4.1** 如果發生任何可能危險的事情，打擾運動員，或否則干擾比賽，靶場裁判必須停止射擊下達命令“停止”。如果運動員在下達命令的同時射擊，如果他要求，他有權取消該次。

**10.7.4.2** 如果組次中斷超過 5 分鐘，或運動員移到另一個射擊位置，他可以要求另外 2 次試射射擊（4 次試射射擊在混合速項目）。在這種情況下，靶場裁判必須公佈“試射射擊”，必須通知計分員。這些試射射擊必須從同一側開始，其組次將繼續在中斷之後，如果沒有要求試射射擊，該組次將重新從中斷開始。

**10.7.4.3**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跑靶期間無法射擊，則必須記錄未命中，除非有權讓運動員重新射擊的規則可適用。

**10.7.4.4** 如果靶場裁判忘記停止射擊在各別的規則適用時，則運動員可能會舉起手臂並呼叫“停止”，前提是他自己沒有造成這種情況。靶場裁判必須立即停止射擊。如果靶場裁判發現運動員的行為合理，根據適用規則檢查情況後，他可以繼續射擊。如果運動員不合理，靶場裁判必須給出重複跑靶的命令且運動員必須受到懲罰從該射擊的分數中扣除兩（2）分。



#### 10.7.4.5

#### 未命中

- a) 正射靶出現前的每發射彈必須計為未命中；
- b) 靶是在沒有重複射擊的情況下開始，並且在靶上，在記分卡和事件報告上的標記為未命中的“Z”；
- c) 命中得分環外的必須為計零分，並在靶上記錄為“X”；
- d) 如果運動員沒有射擊，則該跑靶記錄為零，並在靶上記錄為“-”。
- e) 沒有擊中靶的射彈得分為零，並在靶上記錄為“Z”；及
- f) 滑動射彈和跳彈必須記錄為零。

#### 10.7.4.6

#### 10 公尺項目未命中及處罰：

- a) 運動員不得從他的步槍上釋放氣體。對於第一個這樣的犯錯，將從下一場比賽射彈的得分中扣除（2）分（綠卡）。對於第二次犯錯，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紅牌）在接下來的比賽；
- b) 任何一個氣體的釋放，在他的第一個比賽靶到位之後，沒有被擊中的靶將被記分為一個未命中；及
- c) 在比賽開始之前，運動員有責任確保他的空氣或氣體步槍充滿了推進劑空氣或氣體。如果在比賽中他沒有足夠的推進劑空氣或氣體繼續下去，他可以被允許最多五（5）分鐘來更新他的裝備。然後他可以繼續這個組次，但沒有任何額外的試射彈。

### 10.8

#### 獎牌爭奪賽規定

#### 10.8.1

在 10 公尺移動靶獎牌爭奪賽可能會進行第二階段在 10 公尺移動靶男子，女子，男子青少年或女子青少年項目。

#### 10.8.2

完整的 10 公尺移動靶男子，女子，男子青少年或女子青少年射擊程序，進入決賽必須先完成資格賽。

#### 10.8.3

資格賽中四（4）名得分最高的運動員晉級獎牌爭奪賽。他們在獎牌爭奪賽中開始的位置取決於他們在資格賽中的排名。



- 10.8.4** 在資格賽中同分的第二名和第四名將根據同分加賽規則予以打破。
- 10.8.5** 所有資格賽者到獎牌爭奪賽將從零開始（0）。沒有資格賽分數跟著進入到獎牌爭奪賽。
- 10.8.6** 獎牌爭奪賽資格者必須靶場報到準備好射擊在開始時間前 10 分鐘。
- 10.8.7** 在獎牌爭奪賽中，資格賽中第一名的運動員將與第四名運動員競爭；資格賽中的第二名運動員將與第三名運動員競爭。
- 10.8.8** 必須介紹運動員。
- 10.8.9** 獎牌爭奪賽將在兩（2）或四（4）個靶場進行。
- 10.8.10** 如果只有兩（2）個靶場，第一輪跑靶將保留給排名第一和第四運動員。
- 10.8.11** 如果有四（4）個靶場，排名第一和第四的運動員在鄰近的靶場，第二和第三是在另外靶場。
- 10.8.12** 準備時間是一（1）分鐘，接著是兩（2）個試射，一個左和右一個（快速靶）。聽口令射擊第一個試射。
- 10.8.13** 所有比賽射擊在快速靶的口令（2.5 秒）。
- 10.8.14** 計分是小數點位數。運動員在每場輪次的比賽中最高分的獲得一分。如果一對之間有同分，沒有運動員會獲得分數。
- 10.8.15** 獲得六（6）分或以上，且差分二（2）分的運動員是贏得比賽。
- 10.8.16** 兩（2）場半決賽的失敗者將以與上述相同的方式競爭銅牌
- 10.8.17** 半決賽的獲勝者將以與上述相同的方式競爭金牌或銀牌。
- 10.9** **違反及紀律規定**
- 10.9.1** 運動員沒有理由，不得超過兩（2）分鐘的準備時間，或者等待超過 60 秒以上在試射結束後比賽開始射擊前。在額外的 30 秒以後，必須啟動靶且成績必須計算不論運動員是否處於射擊姿勢。



**10.9.2** 如果一個運動員當他的比賽開始時沒有報到，靶場裁判必須在一(1)分鐘內三(3)次大聲呼叫他的名字。如果運動員沒有出現，他必須在比賽中設定一個新的射擊時間與比賽官員和兩(2)分必須從總分中扣除。但是，如果審判委員確信運動員遲到的原因是超出了他的控制範圍，則不會有處罰被執行。

**10.9.3** 一個運動員其違反有關準備或射擊姿勢的規則的，在第一次違規後必須給予警告(黃卡)。在第二次發生將給予二(2)分扣分(綠卡)。任何後續的違規行為其結果必然是取消資格(紅卡)。

## **10.10 故障**

**10.10.1** 如果運動員在資格賽中他使用步槍或彈藥發生故障必須將步槍放在長凳或桌子上，而不得再觸碰它。靶場裁判必須呼叫並顯示故障。靶場裁判必須中斷一個跑靶的組次並啟動一個定時器來確定中斷的時間。故障在獎牌爭奪賽中是不允許的。

**10.10.2** 如果靶場裁判確定，在檢查步槍和彈藥後，故障不是運動員造成的，則跑靶可以重複。

**10.10.3** 不能視為運動員過失如下：

- a) 步槍被發現在退膛的狀態下，槍膛室被發現裝有運動員正在使用的相同類型的子彈，子彈顯示清晰彈痕的撞針和子彈還沒有離開槍管；或，
- b) 不能射擊的原因是由於步槍發生故障，其不太可能由運動員造成的或是他不能合理地防止的。



#### 10.10.4

可以視為運動員過失，如果：

- a) 他沒有將步槍放在長凳或桌子上；
- b) 他換了步槍一些東西，在把槍放在桌子上之前；
- c) 保險開關沒有打開；
- d) 後槍膛沒有完全關閉；
- e) 步槍沒有裝子彈；或
- f) 步槍裝錯子彈；

如果靶場裁判確定故障是由運動員造成的，則未命中必須計分。

#### 10.10.5

在由於因步槍或彈藥的故障而中斷之後，靶場裁判可以命令修理步槍或更換彈藥。如果故障可在五（5）分鐘內進行修復，射擊即可繼續。如果修復需要超過五（5）分鐘的時間，運動員就有權利立即繼續用另一步槍射擊或撤回去維修的他的步槍。靶場裁判經審判委員同意後，必須決定何時運動員可以繼續他的組次，是用修理的步槍或用另一靶步槍如果修理是不可能的。這個組次必須從中斷的點繼續下去。

#### 10.10.6

如果當運動員沒有棄權，為了允許下一名運動員完成他的空槍預習，靶場裁判應該繼續下去。

#### 10.10.7

**瞄準具故障**

- a) 如果運動員發現在試射時，瞄準具不正確不能透過調整來糾正，審判委員可以同意更改瞄準具，如果有二個瞄準具的話；
- b) 在更改後，運動員可以有試射彈；
- c) 如果靶場裁判的檢查顯示瞄準鏡未正確轉緊，則運動員不得重複或額外的試射；和
- d) 如果瞄準具在比賽組次中鬆動，是因為沒有正確的鎖緊，所有的射擊都必須計分。



- 10.11 10 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故障**
- 10.11.1 如果靶場所有電子靶故障-也適用於常規的靶場：**
- a) 實際時間必須由靶場裁判長及審判委員記錄；
  - b) 每個運動員所有完成的正射射擊都必須計算在記錄內。在比賽靶場發生電源故障的情況下，這可能包括等待電力恢復，使得射擊次數登記在靶上不一定在射擊位置的顯示器上，等待建立；及
  - c) 故障恢復後，且所有靶場正常運行，運動員將被允許一（1）分鐘的準備時間讓他們恢復射擊姿勢，重新開始的時間將在五分鐘以前通過揚聲器系統公佈。準備時間結束時，運動員將被允許進行四（4）次試射射彈（左側 2 次，右側 2 次）。這些試射射彈必須從中斷後繼續組次的同一側開始。在試射射彈之後，將允許 30 秒鐘的暫停。在試射射彈和暫停之後，組次將恢復從中斷後開始。
- 10.11.2 在項目中單一靶故障**
- 如果單一靶故障，運動員將被移動到另一個靶，其適用規則 10.11.1.c 中相同程序。
- 10.11.3 抗議記錄或顯示射彈故障在電子計分靶系統螢幕。**
- a) 運動員必須立即通知最近的靶場裁判有關故障。靶場裁判必須書面記錄投訴時間。一或多名審判委員成員必須到達射擊位置；及
  - b) 運動員將被指示再次對他的靶正射射彈一次。運動員必須呼叫“準備就緒”。關於故障的投訴登記程序或顯示射擊所述中的技術規則（6.10.8）將適用。
- 10.12 同分打破**
- 10.12.1 50 公尺及 10 公尺項目個人同分**
- 運動員滿分的同分不能打破。



### 10.12.1.1

#### 第1- 3名同分及以下：

- a) 如果兩（2）名或以上的運動員比分相等，同分於前三名（3）個別位置必須由審判委員安排的加賽決定。這個加賽包括兩（2）個試射射彈（一（1）左-一（1）右）和兩（2）個比賽射彈（一（1）左-一（1）右）在2.5秒（快速靶）所有比賽射擊都在命令之下；及
- b) 如果比賽進一步同分，同分加賽將一直持續到打破同分。

### 10.12.1.2

#### 加賽規定

- a) 抗議時間過後，同分加賽必須盡快的開始。如果同分加賽不是在公開的預先安排的時間宣布，所涉及的運動員必須留下與靶場裁判長保持聯繫等待公佈的時間和地點；
- b) 同分的運動員將通過抽籤分配相鄰的射擊位置在審判委員的監督之下。如果有更多的運動員得分相等，射擊順序也取決於抽籤。當幾名運動員同分在一個以上的排名中時，同分排名最低的將首先被打破，其次是下一個排名較高的位置，直到所有同分都被打破；
- c) 如果一個運動員沒有出現同分加賽，他將在這次加賽中排名最後。如果兩（2）或更多的加賽運動員沒有出現，他們將被排名根據規則第10.12.1.3條關於個人同分排名從第4位位置；及
- d) 在同分加賽期間，故障和其他違規行為必須根據這些規則處理，但在此期間只允許一（1）個故障在同分打破，任何重新射擊或完成將立即取代。



### 10.12.1.3

從第 4 名及以下同分，不能由同分加賽解決，必須決定於下：

- a) **10 公尺項目**任何剩餘的第四(4)位及以下的排名根據同分勝出規則 6.15 (即內十環的最高數，最後一個組次的最高分，到最後一個組次等)；
- b) 對於 **50 公尺移動靶 30+30** 任何剩餘同分的第四(4)名及以下的排名是根據快速跑靶的總分最高者；且如果剩餘同分通過比較個人同分在整個比賽中最低分射彈數(具有最低分數的運動員被宣佈為失敗者)；如果還有任何剩餘的同分，運動員必須具有相同的排名；和
- c) 對於 **50 公尺移動靶混合速**任何剩餘同分的第四(4)名及以下的排名是根據第二階段的總分最高者；且如果剩餘同分通過比較個人同分在整個比賽中最低分射彈數(具有最低分數的運動員被宣佈為失敗者)；如果還有任何剩餘的同分，運動員必須具有相同的排名。

### 10.12.2

#### 團體同分

#### 10 公尺項目/50 公尺項目團體同分

團體項目的同分必須決定於總結團體所有成員的成績並應用這些同分打破步驟。

- a) 內十環總數最高；
- b) 最後一個組次的總分最高，然後是下一個到最後一個組次等；及
- c) 如果任何剩餘的同分，總分將一發一發以內十環逐發比較，從最後一發射彈開始，然後下一個至前一發射彈等。



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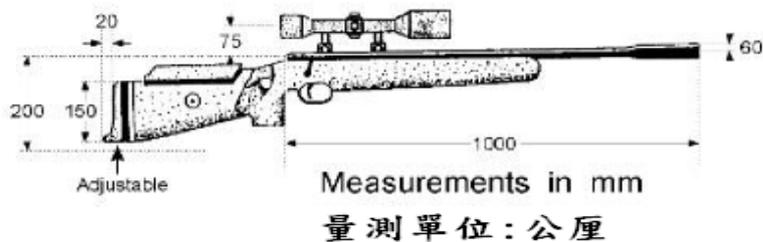
移動靶具體表

項目	最大重量	扳機拉力	槍底托	瞄準具	槍管重量	彈藥	正射射彈數
10 公尺移動靶	5.5 公斤包含瞄準具	沒限制，不能設定扳機	深度：最低點 200 公厘  長度：最大 150 公厘	任何瞄準具望遠鏡不可調最大 4 倍率(誤差 +.04X)	在半徑 60 公厘內	4.5 公厘 (.177 吋)	30 發慢速 30 發快速
10 公尺移動靶混合速							40 發混合速跑靶
50 公尺移動靶	5.5 公斤包含瞄準具	500 公克，不能設定扳機	深度/高度曲度最大 20 公厘	任何瞄準具 長度：沒限制	在半徑 60 公厘內	5.6 公厘 (.22 吋長彈)	30 發慢速 30 發快速
50 公尺移動靶混合速							40 發混合速跑靶

圖

10.14

10 公尺步槍	系統/槍管長度包含任何延伸物不能超過 1000 公厘
50 公尺步槍	系統長度從槍托後端開始量測-----包含任何延伸物不能超過 1000 公厘





## 10.15 索引

10 公尺-更換標靶	10.6.7
10 公尺步槍-彈藥規格	10.4.4 d
10 公尺步槍-系統長度	10.4.4 c
10 公尺步槍-標準	10.4.4
10 公尺步槍-扳機拉力	10.4.4 a
50 公尺及 10 公尺項目-程序	10.7.2
50 公尺步槍-彈藥	10.4.3.6 d
50 公尺步槍-系統長度	10.4.3.6 c
50 公尺步槍-標準	10.4.3.6
50 公尺步槍-扳機拉力	10.4.3.6 a
調整瞄準具-最多 60 秒	10.7.4 e
標靶出現-在 4 秒內	10.7.4 b
用於 10 公尺及 50 公尺移動靶	10.1.1
助理裁判長-職責和功能	10.6.2
槍管重量	10.4.3.4
槍托	10.4.2
取消並重新跑靶	10.7.4.1
更換瞄準具在試射組次	10.10.7 a
更換彈藥	10.10.5
裁判長-職責和功能	10.6.1
要求未準備好-射擊後	10.7.4 c/10.7.4 k
服裝規定	10.5
比賽職員	10.6
比賽規則	10.7.3
抗議有關於記錄或顯示射彈故障 (EST)	10.11.3
下一個運動員完成空槍預習	10.10.6
完成一個跑靶-10 公尺；18 秒/20 秒	10.7.4 i
完成一個跑靶-50 公尺；12 秒/18 秒	10.7.4 h
故障之後繼續比賽	10.10.5
瞄準具損壞-更換瞄準具	10.4.3.3
扣分-要求不成立	10.7.4.4
扣分-指定時間未報到	10.9.2
扣分/取消資格-釋放氣體	10.7.4.6
沒有必要的延遲呼叫”準備就緒”-懲罰	10.7.4 d
在 10 公尺比賽釋放氣體	10.7.4.6 b



干擾運動員	10.7.4.1
圖-10 公尺及 50 公尺步槍	10.14
空槍預習-比賽前	10.7.3.2
空槍預習-完整組次	10.7.3.2
空槍預習-運動員順序	10.7.3.4
項目進行 1/2 天	10.7.2.4
超過準備時間	10.9.1
更換步槍，瞄準具，重量，扳機	10.4.3.5
更換步槍瞄準具	10.4.3.3
額外射彈-指定射擊	10.11.3 b
10 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故障 (EST)	10.11
單一靶機故障	10.11.2
靶場上所有靶機故障	10.11.1
運動員的失誤-故障	10.10.4
瞄準具故障	10.10.7
射擊程序	10.7.4
一般規則	10.1
50 公尺及 10 公尺步槍一般標準	10.4
50 公尺及 10 公尺步槍一般標準-表	10.13
命中分環外-記錄/計分	10.7.4.5
指示射彈-螢幕等	10.7.3.6
個人同分-滿分	10.12.1
個人前 3 名同分	10.12.1.1
通知靶場裁判記錄或顯示射彈故障	10.11.3 a
違反及紀律規則	10.9
空氣或氣體不足	10.7.3.14 c
中斷組次超過 5 分鐘-增加試射彈	10.7.3.10
熟悉規則	10.1.2
左手運動員/右手運動員	10.1.3
靶線職員-職責和功能	10.6.5
瞄準具鬆動	10.10.7 d
故障-運動員的原因	10.10.4
故障-非運動員的原因	10.10.3 b
故障-運動員不認為有錯誤	10.10.3
故障	10.10
標示帶	10.5.1
獎牌爭奪賽規定	10.8
男子項目/女子項目	10.1.4



未命中	10.7.4.5
10 公尺項目未命中及處罰	10.7.4.6
混合速-20/20	10.7.2.3
沒射擊射彈-記錄/計分	10.7.4.5 d
沒射擊射彈-不能射擊	10.7.3.11
沒有灌滿空氣或瓦斯的步槍	10.7.4.6 c
沒有命中標靶-記錄/計分	10.7.4.5 e
未正確鎖緊瞄準具	10.10.7 d
指定時間未報到-運動員遲到	10.9.2
每次跑靶之射彈數	10.7.3.5
一個步槍每個項目	10.4.3.5
靶溝職員-職責和功能	10.6.6
競賽前後裝備檢查	10.4.5
準備時間-2 分鐘	10.7.3.7
靶場及標靶的標準	10.3
靶場裁判-職責和功能	10.6.3
試射彈前的準備	10.7.4 a
第一發正射彈前的準備	10.7.4 a
準備姿勢	10.7.1.1
準備姿勢-不正確姿勢	10.7.1.2
拒絕的靶-在準備前出現	10.7.4 c
記錄員-職責和功能	10.6.4
在 10 公尺比賽中釋放氣體	10.7.4.6 b
修理步槍	10.10.5
跳彈-記錄/計分	10.7.4.5 f
右手運動員-左手運動員	10.1.3
跑靶-定義	10.7.1.3
安全	10.2
規則範圍	10.1.1
準備前射擊	10.7.4 c
射擊項目程序擊比賽規則	10.7
射擊姿勢	10.7.1.2/10.14
射擊姿勢-錯誤姿勢	10.7.1.2
加賽規則	10.12.1.2
50 公尺射彈孔-正射彈補靶	10.6.6 j
靶出現前的射彈-記錄/計分	10.7.4.5 a
顯示射彈孔給運動員看-最少 4 秒鐘	10.7.4 f
50 公尺試射彈-補靶	10.6.6 h



瞄準具	10.4.3
瞄準具-瞄準具故障	10.10.7
10 公尺步槍瞄準具	10.4.3.2
50 公尺步槍瞄準具	10.4.3.1
滑彈-記錄/計分	10.7.4.5 f
慢速/快速-20/20	10.7.2.2
慢速/快速-30/30	10.7.2.1
規格表	10.13
10 公尺與 50 公尺步槍標準	10.4
開始組次-跑靶方向-從右到左	10.7.3.5
開始跑靶從錯誤的一邊或尾巴出來	10.7.4 n
停止射擊-依運動員要求-成立	10.7.4.4
停止射擊-依運動員要求-不成立	10.7.4.4
由靶場裁判停止射擊-依要求取消跑靶	10.7.4.1
團體同分	10.12.2
技術職員-電子計分靶	10.6.8
步槍/彈藥的技術問題	10.10.1
運動員測試	10.7.3.3
同分打破	10.12
從第 4 名同分	10.12.1.3
從第 4 名同分-10 公尺項目	10.12.1.3 a
從第 4 名同分-50 公尺項目 30/30	10.12.1.3 b / 10.12.1.3 c
從第 4 名同分-50 公尺混合速	10.12.1.3.b / 10.12.1.3 c
時間週期-固定節奏	10.7.4 g
時間週期-由靶場裁判及審判委員控制	10.7.4 j
時間開示/結束-50 公尺：18 秒 / 10 公尺：20 秒	10.7.4 i
在比賽中由審判委員校驗時序	10.7.4.m
步槍重量	10.4.1 / 10.13
女子項目/男子項目	10.1.4